

凌云工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关于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作为凌云工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我们现就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相关事项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一、关于部分固定资产折旧年限会计估计变更的独立意见

本次调整部分固定资产折旧年限符合国家相关法规及规则的要求，符合公司固定资产的实际情况，不存在损害股东权益的情形，调整后能更为客观地反映公司的固定资产的实际使用情况，有利于更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

我们同意调整部分固定资产折旧年限的事项。

二、关于公司符合非公开发行股票条件的独立意见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以及《发行监管问答—关于引导规范上市公司融资行为的监管要求（修订版）》等有关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对照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相关资格、条件的要求，公司具备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条件。

我们同意相关议案，并同意将该等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三、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方案的独立意见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方案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的相关规定，符合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以及《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等规定，定价方式公允、合理，不存在损害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尚需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经国资主管部门、中国证监会等监管机构核准后方可实施，且最终以前述监管机构核准的方案为准。

我们同意相关议案，并同意将该等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四、关于公司2021年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预案的独立意见

公司为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制定的《凌云工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预案》符合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

我们同意相关议案，并同意将该等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五、关于公司 2021 年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分析报告的独立意见

公司编制的《凌云工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分析报告》综合考虑了公司所处行业现状和发展趋势、发展战略、融资规划、财务状况、资金需求等情况，充分论证了本次发行证券及其品种选择的必要性，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未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符合相关法律、法规以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我们同意相关议案，并同意将该等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六、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独立意见

经审阅《凌云工业股份有限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及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关于凌云工业股份有限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鉴证报告》（致同专字（2021）第 110A013888 号），我们认为公司严格遵守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及公司关于募集资金存放及使用的相关规定，已披露的募集资金使用的相关信息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募集资金存放及使用违规的情形。

我们同意相关议案，并同意将该等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七、关于公司未来三年股东回报规划（2021-2023 年度）的独立意见

本规划的制定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中利润分配相关条款的规定，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且兼顾公司实际经营情况和可持续发展，强调现金分红，保持了公司利润分配政策的连续性和稳定性。本规划有利于增强公司利润分配的透明度，便于投资者形成稳定的回报预期，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我们同意相关议案，并同意将该等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八、关于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摊薄即期回报、填补措施及相关主体承诺的独立意

见

公司对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对即期回报摊薄的影响进行了分析并提出了填补回报措施，公司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董事以及高级管理人员对填补回报措施能够得到切实履行作出了相关承诺，符合《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资本市场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保护工作的意见》（国办发〔2013〕110号）、《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资本市场健康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14〕17号）以及中国证监会《关于首发及再融资、重大资产重组摊薄即期回报有关事项的指导意见》（证监会公告〔2015〕31号）的有关规定，符合公司实际经营情况和持续性发展的要求，不存在损害公司或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我们同意相关议案，并同意将该等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九、关于本次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涉及关联交易的独立意见

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涉及关联交易事项，关联交易双方发生交易的理由合理、充分，关联交易定价原则和方法恰当、合理，且关联交易相关事项会履行必要的关联交易内部决策程序，关联交易没有违反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行为。

我们同意相关议案，并同意将该等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十、关于与本次非公开发行特定对象签署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合同》的独立意见

经审阅公司与认购对象北方凌云工业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凌云集团”）、中兵投资管理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中兵投资”）签署的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合同》，我们认为，公司与认购对象签署的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合同》合法、有效，没有发现有损害股东权益尤其是中小股东权益的行为和情况，不会对上市公司独立性构成影响。

我们同意相关议案，并同意将该等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十一、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批准北方凌云工业集团有限公司、中兵投资管理有限责任公司及实际控制人中国兵器工业集团有限公司免于发出要约的独立意见

凌云集团、中兵投资及中国兵器工业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兵器集团”）在公

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前拥有权益的股份超过公司已发行股份的 30%，上述事实已满一年。凌云集团、中兵投资参与认购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符合《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第六十三条关于免于以要约方式增持股份的相关规定。因此，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批准凌云集团、中兵投资及兵器集团免于以要约方式增持公司股份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

我们同意相关议案，并同意将该等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十二、关于公司拟收购凌云吉恩斯科技有限公司 49.9%股权的独立意见

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募集资金项目包括用于支付收购凌云吉恩斯科技有限公司 49.9%股权的交易对价。公司本次收购事项符合公司的战略发展方向，本事项遵循自愿、协商一致的原则，定价以资产评估报告为依据，收购方式公平合理，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我们同意相关议案，并同意将该等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十三、关于评估机构的独立性、评估假设前提和评估结论的合理性、评估方法适用性的独立意见

评估机构为具有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专业评估机构。该评估机构及其经办评估师与公司、交易对方及凌云吉恩斯科技有限公司之间除本次资产评估业务关系外，无其他关联关系，亦不存在现实的及预期的利益或冲突，具有独立性。

评估报告的假设前提能按照国家有关法规和规定执行、遵循了市场通用的惯例或准则、符合评估对象的实际情况，评估假设前提具有合理性。

本次评估目的是为公司本次股权收购提供合理的作价依据，评估机构实际评估的资产范围与委托评估的资产范围一致；本次资产评估工作按照国家有关法规与行业规范的要求，遵循了独立性、客观性、科学性、公正性等原则，评估机构在评估过程中实施了必要的评估程序，运用了合规且符合标的资产实际情况的资产基础法和收益法两种评估方法，选用的参照数据、资料可靠；资产评估价值公允、准确。评估方法选用恰当，评估结论合理，评估方法与评估目的的相关性一致。

我们同意相关议案，并同意将该等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十四、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相关事宜的独立意见

公司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事宜涉及的授权事项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我们同意相关议案，并同意将该等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综上，我们认为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事项有助于优化公司资本结构、提高公司的核心竞争力，促进公司持续健康稳定发展，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事项的表决程序及相关文件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上述相关议案，并将相关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本页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凌云工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有关事项的独立意见的签署页）

独立董事： _____
傅继军

独立董事： _____
郑元武

独立董事： _____
马朝松

2021年7月15日